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該交易(該詞彙於通函界定)；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初步最多為3,402,87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執行彼等認為對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對整個該交易而言整體不重大的相關修訂的生效及實施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為免生疑，將實施或簽立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僅限於與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文件，且屬行政管理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秦宏基先生及劉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0B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7號
海港城
九倉電訊中心10樓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使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及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確定及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